

豫章工商學生生活週記寫作、批閱及檢查實施要點

89.08.17.第廿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12.24 第九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1.02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藉由學生生活週記之寫作，增進導師與學生之間的瞭解與良性的互動，開啟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激發其反省、思考能力，陶冶其高尚品德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週記寫作須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書寫，並加標點符號。內容依格式詳實填載，力求充實，不得草率、缺漏。

二、全學期寫作篇數五篇（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以上得減少乙篇），由導師自行決定書寫週次。

三、導師批閱：

（一）導師批閱週記，須以紅筆逐句圈點，並詳實訂正錯、簡、別字及標點符號。

（二）詳閱內容，褒貶適宜，兼顧思想的啟發及行為之指導。

（三）對學生所提之建議事項，如屬班級性者，由導師直接處理；如屬全校性者，由導師送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
（四）為鼓勵學生寫作興趣，每篇得以等第或以百分法評分給予成績，並加註評語或建議、批閱日期及簽名或蓋章。

（五）學生無故缺交或遲交時，導師應隨時加以輔導並做適當處理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檢查：

（一）每學期定期檢查各班週記各兩次（期中、末各乙次），並得視狀況不定期檢查。

（二）檢查前公告於『豫章週報』，請導師於時間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檢查。

（三）每次檢查結果由學務處個別通知導師，並彙整記錄陳報主任、校長。

（四）生活週記之檢查，列入導師考評項目之一。

參、獎懲：

一、期末全班寫作篇數及批改符合規定，封面、週次日期、中心德目均詳實記錄，書寫內容充實、字跡工整，詳加圈點，符合書寫規定者請導師予以獎勵。

二、寫作篇數不確實，內容空洞，字跡雜亂者，著記警告以示警惕。

三、檢查缺交者或以他人週記混充，著予記過處分。

四、散佈不當言論或其他不當陳述等，悉依「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規定辦理之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